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春翔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2021 年 9 月下旬以来，山西省多地持续遭遇极端降雨、洪涝灾情，部分地区受灾严重，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遭受重大损失，防汛救灾形式十分严峻。公司高度关注汛情进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以实际行动履行社会责任，为支援灾区抗洪救灾，帮助灾区人民早日渡过难关，公司拟捐赠总额共计现金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捐赠给临汾市的灾后重建工作，100 万元捐赠给洪洞县的灾后重建工作，100 万元捐赠给翼城县的灾后重建工作。

为保证公司捐赠事宜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办理本次捐赠的各有关事项。

表决情况：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现行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予以修订。

表决情况：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新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已于 2021 年 5 月 1 日正式实施，现对公司原有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重新修订。

表决情况：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捐赠事项基本情况

2021 年 9 月下旬以来，山西省多地持续遭遇极端降雨、洪涝灾情，部分地区受灾严重，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遭受重大损失，防汛救灾形式十分严峻。公司高度关注汛情进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以实际行动履行社会责任，为支援灾区抗洪救灾，帮助灾区人民早日渡过难关，公司拟捐赠总额共计现金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捐赠给临汾市的灾后重建工作，100 万元捐赠给洪洞县的灾后重建工作，100 万元捐赠给翼城县的灾后重建工作。

为保证公司捐赠事宜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办理本次捐赠的各有关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捐赠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支持山西省抗洪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一贯作风。

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1-072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关注到有关报道，提及“舍得酒业 12 万余吨优质基酒不实、品质不好”等类似信息。

二、澄清说明

公司就相关报道内容进行了核实，为避免给投资者造成误导，现公司对上述报道的相关内容作出如下澄清：

（一）公司老酒储量真实，拥有 12 万余吨老酒

前期，因市场销售规模不大，公司产量大于销量，且主要以沱牌曲酒、沱牌特曲系列高档酒之外的公司中低档产品的销售为主。在此期间，公司累积存储了 12 万余吨优质基酒成为战略性库存。目前，这 12 万余吨纯粮固态发酵的优质老酒已成为公司推进老酒战略的强力支撑。另外，老酒主要用于中高端产品的生产，低端产品并不消耗老酒，同时公司每年生产新的优质基酒留存，以确保公司老酒储量的稳定增长。

公司中高端基酒生产出来后，均先储存在陶坛内。考虑陶坛“过气不过液”的特性，一直使用陶坛将导致芳香物质和有益元素挥发损失较大，公司对每批陶坛持续监测，待基酒在陶坛内老熟到相应质量要求后，再分批转入不锈钢罐继续储存（经长期的储存质量对比跟踪，在陶坛内老熟之后的基酒，其在不锈钢罐和陶坛内储存的质量并无明显差异）。目前公司有部分老酒储存于陶坛内，部分老酒储存于不锈钢罐内。

2000 年之前，由于公司低价位产品的销量较大，公司在上个世纪 90 年代修建的碳钢罐，当时用于酒体中转及储存固液法、液态法白酒加工产品所用的食用酒精，现该批碳钢罐已改建不锈钢罐或报废。

（二）公司老酒品质真实，有计划保证存储与销售的平衡，品质得到市场广泛认同

近年来，随着人们消费升级及消费嗜好的变化，老酒市场扩容，公司基于大量优质老酒，系统推动老酒战略，逐年留存一定比例的基酒。虽然公司近年销售收入增幅较快，但实际销售量增幅并不大，以致公司每年都有优质基酒增加。

为保证优质老酒的进出平衡，公司作出以下计划：一是生产计划制定坚持与中长期销售规划保持动态滚动平衡并略大于销售规划的原则；二是调整优化酿造生产工艺，多生产优质基酒。

（三）公司存储的老基酒都是纯粮固态酿造，未含食用酒精。相关报道中提到公司于 90 年代购入吉林天合食用酒精，均用于公司当时的低价位产品。

（四）公司闲置窖池经第三方机构鉴定，未影响窖池质量和产出基酒

过去，由于市场徘徊，公司销量低，基酒库存压力极大，公司不得不延长一些窖池的发酵时间。对这些窖池，公司早前就已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了鉴定，鉴定结果表明，窖池质量及产出基酒不受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1-098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2 月 10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宝鸡商场有限公司、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西安民生百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大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延安民生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海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高淳县悦达置业有限公司、长春美丽万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天津宁河海航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国际商场有限公司、湖南天玺大酒店有限公司、易生大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泰安新合作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市瑞珀置业有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家得利超市有限公司、湖南酷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新合作湘中物流有限公司、湖南新合作湘中国际物流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二十四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部分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021 年 9 月 30 日，海南高院主持召开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并组织债权人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并在会议上明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周三）16:00。

2021 年 10 月 20 日，供销大集管理人发布了有关表决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中载明：“截至目前，上述投票表决期限已经届满。管理人在海南高院的指导和监督下，正加快对所有债权人的投票情况进行统计、核验、登记、造册、建档等工作。经请示海南高院，管理人将在完成计票工作后尽快依规宣布表决结果。”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上接 D27 版）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力源液压（苏州）有限公司	4,375,056.88	是
贵州拓力液压件有限公司	2,802,182.87	否
卡特彼勒（中国）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2,023,286.42	否
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3,244.50	否
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	1,154,173.60	否
合　计	11,857,944.27	—

（3）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贵州拓力液压件有限公司	3,035,943.21	否
力源液压（苏州）有限公司	2,736,885.82	是
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14,094.19	否
南京精益铸造有限公司	1,896,056.45	否
上海浦秀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792,882.89	否
合　计	11,675,862.56	—

（二）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 8 月末、2020 年末及 2019 年末，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金河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622.24 万元、2,297.66 万元及 2,515.47 万元。2020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9 年末略有下降，总体变动不大。2021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324.58 万元，增幅为 101.17%。因此，以下主要分析 2021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力源金河生产销售铸件类产品，主要用于生产液压基础件。2021 年，国内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市场需求持续提升，进而带动液压基础件及相关铸件类产品的市场需求。以液压件上市公司恒立液压（SH.601100）为例，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较 2020 年 1-6 月同比增长 51.25%。在市场需求稳步增长的情况下，力源金河不断加强内部管理，提升供货能力，2021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达 11,631.47 万元，预计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15,000.00 万元，同比预计增长 34.81%。

2、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 1-8 月及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如下：

项　目	序号	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1-8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元）	A	25,524,156.34	28,982,010.26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元）	B	48,697,910.07	25,524,156.34
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元）	C=（A+B）/2	37,111,033.21	27,253,083.30
主营业务收入（元）	D	115,951,816.61	108,746,054.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E=D/C	3.12	3.99

由上可知，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 1-8 月为3.12 次，2020 年为 3.99 次，有一定幅度下降。

3、销售季节性和订单周期性影响

受销售季节性及订单周期性影响，力源金河 2021 年 6-8 月的销售额较大，导致 2021 年 8 月末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以力源液压（苏州）有限公司为例，对该客户 2021 年 6-8 月的销售额为 1,408.79 万元，2021 年 8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410.89 万元。

综上所述，力源金河 2021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包括销售大幅增长以及受销售季节性和订单周期性影响，2021 年 6-8 月的销售额较大，2021 年 8 月末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问题五：公告显示，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方东晖累计向力源金河提供借款 7.235 万元，力源金河应一次性向方东晖偿还全部借款，上市公司对此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力源金河 2021 年 8 月末货币资金仅 286.34 万元，资产负债率约 84%。同时，前期公司增资力源液压支出 1.6 亿元，此次收购力源金河支出 9900 万元，公司 2021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 3.78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方东晖向力源金河提供借款的明细及主要条款；（2）上市公司为此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的主要考虑，是否在评估作价中予以考虑；（3）结合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日常资金需求及流动性情况、交易资金来源、标的后续投入安排等，说明相关款项支付是否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请会计师、评估机构及保荐人发表意见。

回复：

一、方东晖向力源金河提供借款的明细及主要条款

1、截至本回复函出具日，力源金河对方东晖的欠款合计为 7235 万元，该等款项具体借入时间及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款项借入时间	款项支出时间	资金用途
1	方东晖	力源金河	400.00	2021 年 1 月 25 日	2021 年 1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31 日	流动资金
2	方东晖	力源金河	600.00	2021 年 2 月 5 日	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28 日	流动资金
3	方东晖	力源金河	3,000.00	2021 年 3 月 26 日	2021 年 3 月 26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	422 万元流动资金
					2021 年 3 月 28 日	2,578 万元归还贷款
4	方东晖	力源金河	600.00	2021 年 8 月 17 日	2021 年 8 月 17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	流动资金
5	方东晖	力源金河	2,635.00	2021 年 9 月 28 日	2021 年 9 月 28 日	归还贷款
合计			7,235.00	-	-	-

2、方东晖系持有力源金河 90%股权的股东。力源金河与方东晖之间并无其他业务往来，根据力源金河的银行流水，所有往来借款均系方东晖作为大股东对力源金河运营资金及还款资金的支持，均为临时性资金周转拆借，未签订书面协议，亦未实际收取或计划收取利息。

3、本次还款是交易双方协商后的决定，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后，力源金河将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方东晖对力源金河不再持有任何股权，故力源金河需将临时周转的资金及时归还给方东晖。

二、上市公司为此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的主要考虑，是否在评估作价中予以考虑

（一）上市公司为此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的主要考虑

公司与方东晖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截至《股权收购协议》签署日，方东晖累计向力源金河提供借款 7,235 万元。标的股权交割日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力源金河应一次性向方东晖偿还前述全部借款 7,235 万元。公司对力源金河偿还前述对方东晖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如前述期限届满力源金河未偿还借款的，方东晖有权直接要求公司偿还。

鉴于标的股权交割过户完成后，方东晖不再持有力源金河任何股权，方东晖要求力源金河尽快偿还其提供的财务资助借款 7,235 万元。公司作为交易对方，认为方东晖提出的要求力源金河在标的股权交割后偿还借款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作为本次交易后持有力源金河 90%股权的大股东，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且不会额外导致公司承担交易协议约定外的其他负债，故公司同意前述担保安排。

（二）本次评估作价已考虑相应借款因素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力源金河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作为评估值。

根据力源金河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力源金河的账面净资产为 39,196,958.13 元，评估值为 110,443,962.77 元。力源金河应付方东晖资金拆借款账面价值 4,600 万元，评估价值 4,600 万元，该笔款项已账列其他应付款科目。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借款对评估值的影响，但未考虑借款归还时间对评估值的影响以及上市公司对力源金河担保的情况，力源金河按照本次交易安排归还借款不会影响评估值。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公司及力源金河同意在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偿还对方东晖的借款、并由公司作为力源金河的控股股东对前述还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具有商业合理性；本次交易作价中已考虑该等借款情况，借款事项不影响本次交易的估值水平，该等交易安排亦不会导致公司产生协议约定债务外的其他或有负债，交易价格的确定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三、结合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日常资金需求及流动性情况、交易资金来源、标的后续投入安排等，说明相关款项支付是否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一）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日常资金需求及流动性情况

从流动性来看，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力源金河货币资金余额为 38,318.36 万元，剔除专款专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各类保证金存款后，随时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2,492.72 万元。此外，上市公司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 9,850. 0 万元。因此，2021 年 6 月末，公司及力源金河可随时动用的资金为 42,342.72 万元。

根据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和现金流整体情况，公司及标的公司日常销售收款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能够覆盖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但由于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收支业务可能会存在时间差，因此为保障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及力源金河公司每月按预计的经营现金流出的一定比例保留日常经营所需余量，分别需要留存 3,000.00 万元和 500.00 万元银行存款，合计 3,500.00 万元。（二）交易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增资力源液压（苏州）有限公司不低于 1.6 亿元以及收购力源金河对价 9,900.00 万元均以公司经营结余的自有资金支付。

（三）标的后续投入情况

收购力源金河后，公司计划购置 3,000.00 万元的机器设备，扩大其生产规模。

（四）相关款项支付是否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相关款项支付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力源金河可随时动用的资金余额	42,342.72
减：公司及力源金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	3,500.00
减：增资力源液压（苏州）有限公司资金	16,000.00
减：收购力源金河支付资金	9,900.00
减：力源金河后续机器设备投入资金	3,000.00
减：力源金河归还方东晖借款	7,235.00
余　额	2,707.72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力源金河可随时动用的资金减去正常经营所需银行存款后的余额在支付力源液压（苏州）有限公司增资款、收购力源金河支付资金、力源金河后续机器设备投入资金及力源金河归还方东晖借款后仍有余额 2,707.72 万元。

此外，公司每年有稳定的经营性现金净流入，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985.12 万元、14,908.18 万元和 5,526.09 万元。鉴于公司目前资金相对充裕，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21 年 6 月末无银行借款，公司未来可根据资金需要申请银行借款。

因此，增资力源液压（苏州）有限公司以及收购力源金河相关款项支付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交易的必要性、标的资产估值的合理性、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对本次交易所做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说明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请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全体董监高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力源液压与力源金河作为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企业，本次交易能够促进公司整体产业链协同发展，有效降低成本，提高毛利率，提升产品良品率。因此，公司根据自身情况以及国内外发展环境开展了增资力源液压及收购力源金河的交易事项。两次交易完成之后，能够有力地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完善公司业务架构，提升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整合自身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生产效率，增强自身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我们认为两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布局以及长远发展的需要，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必要性。

二、标的资产评估作价的合理性

针对力源液压的关联交易，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 10905 号《力源液压（苏州）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向力源液压增资扩股的事项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的组织和监督下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的。

针对力源金河的关联交易，公司是基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643 号）中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本次交易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力源液压有利于公司拓展布局新业务领域，借助本次混改政策契机，投资液压件领域，以此为契机协同利用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基础及渠道资源，稳步扩大及丰富上市公司业务领域，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收购力源金河则有利于公司补充铸造产能，同时和现有业务发挥协同效应，扩大公司生产规模。

同时，标的公司作为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企业，能够促使公司整合资源，建立完善产业链，扩大生产规模，满足下游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依托长三角，广纳人才，不断增强自身科研创新能力，建立高端、核心基础件开发与产业化的生产基地。

四、对本次交易所做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及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的说明

针对上述两次交易事项，交易各方分别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力源液压和力源金河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有助于我们了解标的企业的资产、财务状况和估值情况。

在关联交易的筹划过程中，我们密切参与及关注事项的进展，公司管理层聘任专业服务机构，前往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以确保标的公司信息的真实性。多次就标的企业估值、合同关键条款和交易保障措施等核心问题与中介机构、交易对方即力源液压、力源金河的管理层通过视频会议、面谈的方式进行沟通讨论，并经过严格的审计和资产评估程序，对交易标的及交易价格的设定等交易情况有了较为充分的了解，保证标的公司资产评估价值的合理性。

前述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就两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在认真审阅、参考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基础上，对本次交易的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勤勉尽责履职。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上述两项关联交易中，交易各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执业资格的独立第三方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出具专项报告。我们就发生的两项关联交易标的财务列报、估值等相关事项充分听取专业中介机构的意见，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符合国家有关法规、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相关，评估方法合理。我们认为本次发生的两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501-502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 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